

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负责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民办学校的安全建设工作。 二、负责对教师行为的行政奖惩、教师资格认定、民办学校的审批。 三、对内部审计及统计的工作。 四、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督管理及学籍管理。 五、负责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。 六、对相关考试行为的监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 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《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》 等	双阳区西双阳大街599号	0431-84223638	（此栏不填写）

填表人：吴明明

联系电话：13904391299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受委托执法的不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，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